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8 执 873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大芝路 2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6177880XB。

负责人：曾志俭，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程荣才，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周庆，男，汉族，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308070014，江西省上饶市人，住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邮电巷 1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赣 1128 民初 70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周庆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周庆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周庆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周庆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瑞阳花苑 4 幢 2 单元 6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18）鄱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9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庆名下位于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瑞阳花苑4幢2单元6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18)鄱阳县不动产权第001309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艾鹏远
审	判	员	张日青
审	判	员	张国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罗 诚